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321號

03 原告 傅永勝

04 訴訟代理人 李宜靜

05 被告 北都心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蓋玉旭

07 蓋全慶

08 鍾靖貞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9 蓋玉東

10 鍾廣正

11 上一人

12 訴訟代理人 陳柏帆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6建號建物
16 上，以收件字號民國85年中字第24337號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登記塗銷。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被告已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
22 條規定即應行清算，復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如

章程無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查被告於民國95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其全體股東為蓋玉旭、蓋全慶、鍾靖貞、鍾廣正、蓋玉東，且據鍾廣正到庭稱被告並未選任清算人（本院卷第64頁），故應由全體股東為被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說明。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萬分之182）及同段246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被告於85年7月5日在其上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抵押權（收件字號為85年中字第24337號，下稱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已於87年7月31日屆滿，以請求權時效15年計算，加計5年除斥期間，被告從未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應歸於消滅。因系爭抵押權之存在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法定代理人鍾廣正：鍾廣正當時並非公司之經營決策階層，不知悉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始末，故不知原因債權是否已清償完畢，請依法判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其餘法定代理人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125條本文、第880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

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上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再按，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即成為普通抵押權，其從屬性因而回復，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且於不逾最高限額之擔保範圍內為特定債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自85年5月28日至87年7月31日止，則該債權自存續期間屆滿即87年7月31日已確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即成為普通抵押權，其從屬性因而回復，倘以請求權15年時效期間計算，該債權請求權於102年7月31日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然被告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之除斥期間內即107年7月31日以前實行系爭抵押權，則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既影響原告所有權之完整性，即對其所有權有所妨害，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龍明珠